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旗下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基准变更

为提高本基金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的“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二、基金合同修改

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做如下修改: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每年0.6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通过多元化投资实现长期财富积累,旨在为投资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回报。“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绝大部分时间段都战胜过定期存款,市场上同类型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超额收益,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的规模最小、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少有影响力的股票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且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数据提供商在该指数上都有自己的指数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赋予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小、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少有影响力的股票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且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数据提供商在该指数上都有自己的指数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赋予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通过多元化投资实现长期财富积累,旨在为投资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回报。“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绝大部分时间段都战胜过定期存款,市场上同类型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超额收益,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小、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少有影响力的股票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且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数据提供商在该指数上都有自己的指数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赋予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小、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少有影响力的股票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且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数据提供商在该指数上都有自己的指数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权威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的整体趋势。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分别赋予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三、重要提示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并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hrse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3,300.95万股的比例为0.03%。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价为10.528元/股,所需资金为212.7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公司回购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的回购注销,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辞职、辞聘、张群霄、田百明、王浦、周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6.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辞聘、张群霄、田百明、王浦、周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1.焦伟、薛彬、张群霄、金光春、田百明、王浦、周巍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31日分别获授1,425万股、1,425万股、1,425万股、1,425万股、1,425万股、1,425万股。

2.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简称“激励计划”)

3.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14年7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监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6.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15年1月22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公司独立董监事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10.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19.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2.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3.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4.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5.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6.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7.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8.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9.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0.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2.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3.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4.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5.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6.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7.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8.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9.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0.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